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市住建发〔2022〕185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一口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发〔2022〕3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现将《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一口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一口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高验收效能，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强化审批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发〔2022〕35号）、《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竣工“一口验收”遵循“统一申报、一口受理、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的原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竣工“一口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实施联合“一口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具体由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无差别化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转办、出件,并负责相关信息系统录入维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具体组织协调现场联合验收,各审批部门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出具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报告(意见)。

竣工联合验收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与联合一口验收同步推进。

第二章 分类明确竣工联合验收事项

第六条 根据工程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事项。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事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2. 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第七条 进一步简化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简易验收，仅保留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建设工程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监督。

第九条 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可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预验收；
2.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消防验收条件的局部建设工程；
4. 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5. 道路、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6. 拟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应设立安全、可靠、美观的临时物理隔离，保证投用部分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

受理窗口负责审查全部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规定形式。对于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在作出受理决定的同时，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转交协办部门，涉及纸质材料的，协办部门应在转办当日及时领取。

第十一条 综合窗口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由住建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现场联合验收时，对于验收事项全部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未能在现场出具验收意见书的，各审批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验收意见反馈至综合窗口。

验收事项通过的，各审批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相关法律文书；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要求。

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重新申

请，综合窗口按本办法第十条受理并转办，由未通过事项的竣工联合验收参与部门（单位）组织验收，限时办结。验收通过后，综合窗口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第十三条 综合窗口汇总竣工联合验收各审批部门（单位）书面意见、法律文书等，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自竣工联合一口验收受理之日起算，各审批部门（单位）出具验收意见和法律文书的时限为各审批时限的承诺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竣工联合一口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制，各审批部门（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现场联合验收，视为不需要开展现场验收；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默许该事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单位）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靠前开展业务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不予受理竣工联合一口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接入应在项目交付使用前完成。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申报联合验收前，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查验。

第二十条 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通过后，应同步移交建设工程档案。一般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和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逾期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不诚信信息，一年内该单位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再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条中需选择性办理的事项，同样实行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并联办理。由综合窗口按责转办，相关验收部门按规定限时办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验收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事时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2 年。